宁 县 教 育 局

宁县教育局
关于2025年度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我局严格对照《甘肃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0〕35号）及项目绩效目标，通过现场核验、资料核查、问卷调查、访谈调研等方式，对2025年度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教育局为宁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统筹负责县域内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全学段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资源配置、项目建设及经费保障工作。其中，职业教育管理核心职责为落实职业教育发展政策、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与育人水平，牵头实施职业教育各类专项资金项目，推动县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助力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主管单位：宁县教育局

项目建设内容：依据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聚焦县域职业教育办学短板，实施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食堂建设工程，通过新建标准化食堂，完善学校生活配套设施，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保障能力。

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项目资金全部为中央下达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补助资金，无县级配套资金，其中《甘肃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4〕50 号）下达 158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调整 2025 年教育专项资金（现代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甘财教〔2025〕44 号）下达 161 万元，资金总额 319 万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用于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食堂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保障项目规范高效实施，我局严格遵循统一指挥、分工协作、精干高效原则，构建全流程闭环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申报、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及相

关股室职责，杜绝多头管理、推诿扯皮问题，确保项目指令传达顺畅、执行高效。

同时，建立健全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建设程序：一是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招投标工作，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确保项目建设专业性；二是签订项目管理责任书和廉政责任书，明确投资、建设、监管、使用各方责任，细化决策程序和项目执行中的权责义务，落实反腐倡廉要求，实现对项目立项审批、招标投标、施工组织、资金支付等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控制；三是严格执行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质量、投资、进度和安全方面的管控作用，各类合同均明确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四是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从项目筹划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实现项目档案规范化、系统化管理；五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现场督查，对施工质量、进度进行动态管控，无偏差、无整改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截至2025年底，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食堂建设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实施完成率100%，工程建设全程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甘肃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0〕35号）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建立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负责的资金管

理机制。2025 年度中央下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 319 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19 万元，实际使用 31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累计支付资金 3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现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完全同步。

资金支付严格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支付”全流程手续，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原则，科学统筹资金使用，精准落到项目建设各环节，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年初设定总体目标为：完成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食堂建设，实现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资金投入使用率 100%，改善县域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截至 2025 年底，项目如期开工、按时完工并通过验收，开工及时率、资金投入使用率均达 100%，新建食堂顺利投入使用，县域职业教育办学配套设施得到显著完善，办学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年度绩效目标全部高质量完成。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319 万元，中央专项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到

位率 100%;项目按计划全部实施完成,资金投入使用率 100%,各项指标均达年初设定目标，无任何偏差。

2.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流程规范、审批严格；项目招投标、合同管理、监理监督等资金管控环节合规有序，无资金违规使用情况；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同步，资金管理工作规范高效。

3.产出指标方面（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产出指标下所有三级指标均 100%完成，具体为：

（1）产出数量：如期完成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食堂建设工程 1 项，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

（2）产出质量：食堂建设工程经专业机构核验，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和职业学校食堂使用规范；

(3)产出时效：项目于 2025 年度内如期开工、按时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在 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目标完成 100%；

(4)成本控制：319 万元专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食堂建设项目，无超预算支出、无浪费性开支，成本控制达标率 100%。

4.效益指标方面（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项目实施后，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食堂正式投入使用，彻底改善了学校师生就餐条件，完善了职业学校生活配套设施，有效提升了县域职业教育办学硬件条件和办学保障能力；为

职业学校扩大办学规模、提升育人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推动了县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同时助力职业教育更好地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社会效益、教育效益均达到预期目标。

5.满意度指标方面（满分5分，得分5分）：通过对项目受益的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师生、家长及周边群众开展访谈和问卷调查，受访对象对项目实施成效、建设质量、管理工作均给予充分肯定，对项目整体工作的综合满意度达95%，达到年初满意度目标要求。

四、存在问题

（一）职业教育项目整体规划系统性有待提升

本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仅聚焦食堂建设单一环节，虽顺利完成建设并发挥实效，但从县域职业教育整体发展角度来看，项目规划与职业学校搬迁整体工程、职业教育长远发展规划的衔接不够紧密，系统性、前瞻性不足。未充分结合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实训基地打造、师资队伍建设等核心需求进行整体谋划，单一项目建设对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的带动作用未能充分释放，未能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提升”的项目建设效应。

（二）项目建设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结合度不足

本次食堂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学校生活配套设施展开，在项目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发展要求结合不够紧密。新建食堂的功能设计仅满足基本就餐需求，未充分考虑校企合作实训、技能培训配套就餐服务

等个性化需求，项目建设未能与职业学校的专业发展、实训教学等核心工作深度融合，未能更好地服务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目标。

（三）项目后期运营管护机制尚未细化完善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虽已将食堂资产移交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但针对新建食堂的后期运营管护机制尚未细化完善。一是未制定专门的食堂资产管护细则，对食堂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盘点等工作缺乏标准化流程；二是对学校食堂运营管护工作的指导、督查机制尚未建立，未能及时跟踪掌握食堂运营使用情况，难以保障资产长期、高效使用，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未能形成长效保障。

（四）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统筹使用能力有待加强

本次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补助资金，仅用于指定的食堂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相对单一。在县域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还存在实训设备更新、师资培训、专业建设等多项资金需求，目前尚未建立职业教育各类专项资金的统筹使用机制，不同渠道、不同用途的职业教育资金未能有效整合，资金使用的整体性和协同性不足，未能实现专项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效果，资金统筹使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系统思维，做好职业教育项目整体规划

立足县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长远目标，以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迁工程为契机，强化项目建设的系统性和前瞻性。结合职业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发展、实训基地建设等

核心需求，制定职业教育项目建设整体规划，将生活配套设施、教学实训设施、师资队伍建设等项目统筹谋划、分步实施，实现单一项目建设与职业教育整体发展的深度衔接。同时，建立项目建设储备库，提前谋划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要求的项目，提升项目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形成“整体规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整体提升”的职业教育项目建设格局。

（二）深化产教融合，推动项目建设与职业教育发展深度结合

围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核心发展要求，在后续职业教育项目规划和建设中，充分结合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实训教学、校企合作等实际需求，进行项目功能设计和建设。针对本次新建的食堂，后续将结合学校校企合作实训、技能培训等工作，优化食堂功能布局，增设配套服务区域，满足个性化就餐需求；在今后的职业教育项目建设中，将产教融合理念贯穿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全过程，推动项目建设与职业学校专业发展、实训教学深度融合，让项目建设更好地服务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目标，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细化管护细则，建立项目资产后期运营管护长效机制

针对新建食堂等职业教育项目资产，制定专门的《宁县职业教育项目资产后期运营管护细则》，明确资产管护的责任主体、工作标准、操作流程。要求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立食堂资产管护台账，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详细登记，明

确日常维护、保养、盘点的具体要求，落实管护责任人，实现资产管护的标准化、规范化。同时，建立我局对学校资产运营管护工作的常态化指导、督查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资产管护工作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管护工作中的问题，保障国有资产长期、高效使用，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四）整合资金资源，提升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统筹使用能力

积极对接上级财政、教育部门，结合县域职业教育发展实际需求，建立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对中央、省级下达的各类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进行整合，统筹用于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设备更新、师资队伍培训、生活配套设施完善等核心工作。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精准发力补短板”的原则，科学统筹分配专项资金，明确资金使用重点，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实现不同渠道、不同用途资金的协同发力，提升专项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为县域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提供更坚实的经费保障。

六、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情况

本次2025年度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在宁县人民政府官网、宁县教育局政务公开栏、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内公示栏等官方平台进行全面、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师生群众的监督。

同时，我局将以本次绩效自评为契机，充分运用自评结果，推动县域职业教育项目管理和专项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一是将本次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总结推广，纳入职业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形成标准化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流程；二是将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作为今后职业教育项目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举一反三，全面提升职业教育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三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职业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的核心依据，聚焦职业教育发展短板精准发力，切实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以评促效”的作用，推动县域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无发现本项目相关问题。

附件：2025 年度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教育局

2026 年 4 月 1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9	319	319	1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9	319	319	_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_		
	市级财政资金				_		
	县级财政资金				_		
	上年结转资金				_		
	其他资金				_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良好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甘肃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0）35号），规划实施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食堂。	全年投入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319万元，实施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食堂已完成。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用于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金额	319	319	10		100%	10	
		数量指标	规划实施土建项目数量	1	1	8		100%	8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6		100%	6	
		时效指标	在时限内完成的项目数量	1	1	6		100%	6	
	效益指标（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改善	8		100%	8	
		生态效益指标	学生的受教育水平	提升	提升	7		100%	7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95%	5		100%	5	
说明	无									
总分						100		100		